

國立中央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08.17 第 288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08.15 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08 第 4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8.16 第 5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08 第 5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26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.11.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.11.18 10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.11.17 109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.11.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本校「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旨在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議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廿一名委員組成，其女性成員佔整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；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兩種。

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，計六名。

選任委員：

- 一、專家學者：由校長選任之，計三名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，計八名。
- 三、職工代表：由人事室推選職工代表二人擔任，計二名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、研究部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，計二名。

前項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及學生之身分。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任期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，得由校長補聘之。

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，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，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；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

由學校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、緩刑確定、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六條 會議規定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之提議或聯署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並得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。
- 二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七條 本會擬具之各項實施方案，編列預算經費，由學校支應。

第八條 本會接受學校委託，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要點，調查處理申訴案件。

第九條 本會處理之相關事件，由本會委員或校內具備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，參與事件調查或申復工作或撰寫調查報告，依案件需要，核實支給出席費、撰稿費、校外專家交通費、住宿費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授課鐘點費，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，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及本職相關業務工作者不得支領。

- 一、出席費：校內委員 1,500 元/場、校外委員 2,500 元/場；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，每場次 2-3 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撰稿費：校內委員 1,100~1,600 元/千字；校外委員一般稿件 1,100~1,600 元/千字、特別稿件 1,600~3,000 元/千字；每案以 25,000 元為限。
- 三、校外專家交通費及住宿費：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檢據核實列支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授課鐘點費：850 元/小時，由校內外性平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執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